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5101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12月14日15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宋德润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于对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5102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科技”)拟对其控股子公司合肥工投高新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高新”,工业科技持有其80%股权,合肥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提供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工投高新参股股东合肥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近期因资金安排计划原因无法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为保障项目建设和运营,工业科技拟单方对工投高新提供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年利率4.75%,期限不超过两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工投高新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兴园社区服务中心柏堰科技园创新大道288号工投高新

智谷B1栋 法定代表人:周军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9年09月06日

经营范围:科技项目、建设项目投资;财务顾问服务;物业管理;高新技术产品、新材料、新能源研制、开发、技术服务及咨询;科技工业园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科技产品销售;房屋租赁;商品房销售;房地产开发、建设、运营、销售;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服务、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079,258.23元 净资产 480,764,937.43元 营业收入 23,545,188.64元 净利润 -11,064,527.26元

与公司关系:工投高新系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工业科技持有其80%股权。

三、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对象:合肥工投高新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3)资金用途:保障项目建设和运营 (4)本次财务资助的期限:不超过两年 (5)财务资助利率:4.75%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控股孙公司工投高新提供财务资助系为了满足其项目建设和运营的资金需要,财务资助利率定价公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孙公司,目前经营稳定,且其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

五、财务资助的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工投高新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孙公司,目前经营稳定,且其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公司将会按照风险控制体系的要求,加强对工投高新所投资项目的评估,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包括本次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累计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人民币21,400万元,占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19%。公司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况。本次财务资助的额度占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21%。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工投高新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5-082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7日、2025年2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9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011)。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00.00 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00.00 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0.00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委托理财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项目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3.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5-090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6.00元/股(含),且不低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6.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3,75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2%;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6.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875,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未来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完毕,则在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的三年内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8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的具体情况 2025年12月12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回

购股份的数量为245,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7%,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2.0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2.28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2,999,54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16.00元/股。公司首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回购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目前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浙江公司)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3年5月10日,中建信浙江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2,730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详见2023年5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3-057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近日,中建信浙江公司就上述2,730万股质押股份中的1,150万股股份办理了解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股份情况表: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1,150股 解除质押日期 2025年12月12日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表: 质押股份数量 1,580股 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1%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上述1,150万股股份解除质押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建信浙江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权质押情况表: 股权质押数量 1,580股 股权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1%

控股股东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上述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所持公司股份变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2.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5-066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5月2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2,000万元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8,000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得利斯”)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公司为北京得利斯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农商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为2024昌平第00171号)项下还款义务的履行提供担保,并与北京农商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近日,北京得利斯上述银行借款临近期满,公司与北京农商银行重新签署了担保主债权本金数额为1,000万元的《保证合同》,为北京得利斯与北京农商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为2025昌平第00228号)项下还款义务的履行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北京得利斯提供的担保额度余额为2,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4600054125U 成立日期:1994年07月06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增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谷镇东镇村南工业园区临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调味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日用品销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保证人):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支行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本金数额:1,000万人民币 担保的范围: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承兑金额或其他形式的债权及其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公告费、催收费、执行费、司法专家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每一笔债务到期日为该部分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出现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则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批通过的担保总额度为62,000万元(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6.72%;本次担保后已使用对外担保额度为12,298.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30%。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且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8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的适用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之前。

详情参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罗湖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2025圳中银罗普保字第000909号)》,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市芯汇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汇群”)在中国银行罗湖支行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名称:深圳市芯汇群科技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1年5月11日 (三)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园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 (四)法定代表人:连浩臻 (五)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六)主营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光电产品、数码产品、科技产品、通讯产品、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商务信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电子计算机配件(固态硬盘、移动固态硬盘、内存条、U盘)的销售。

(七)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深圳市芯汇群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八)与公司关系:深圳市芯汇群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九)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5,895,796.15 64,947,438.30 营业收入 10,274,043.07 61,716,259.66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罗湖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3.被担保的债务人:深圳市芯汇群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或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二)芯汇群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形。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提供给担保的实际担保总金额为5,7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14%;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罗湖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5-077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邀请股东品鉴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加强与股东的交流和互动,提高股东满意度,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开展邀请股东品鉴产品的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背景和目的 为了进一步加强与股东的交流和互动,不断提升产品品质,提高股东满意度。公司决定开展邀请股东品鉴产品的活动。

二、实施方案 (一)股东申领资格 截止2025年2025年6月13日、2025年7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通过融资融券交易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不包括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活动内容 上述股东报名成功后,可以参加如下活动: 1. 股东专享五折优惠券,作为普惠奖,每个股东均可获得一张,可以购买东专区产品,具体产品以活动专区页面为准。 2. 天佑德青稞酒品鉴礼盒一份,共计3,200份,在报名成功人数中抽取。品鉴礼包内容以股东收到实物为准。 同时,公司将股东品鉴后的各种形式意见反馈作为酒体设计和品质提升工作的重要参考。

(三)活动时间 本次活动申请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10:00至2026年1月15日23:59。

(四)参加方式及流程 1. 股东身份验证 股东通过扫以下二维码或者关注“中酒网”微信公众号,进入“天佑德酒股东品鉴活动专

题”活动专场。点击进入股东身份认证页面,自然人股东输入本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输入公司名称以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中酒网微信公众号

2. 参与活动 进入活动页面后,按照页面提示注册中酒网会员(如已注册可直接登录),按要求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可抽取以下奖品:

(1)五折优惠券,每个股东均可获得一张。选择列示产品中的任意一款下单购买,填写配送信息,提交订单。 (2)随机获得天佑德酒品鉴礼盒一份,填写配送信息,提交完成。 (3)公司将根据股东填报的有效联系方式,通过快递方式将产品送达东家。请各位股东务必登记准确的可达地址以及有效联系方式。 (4)对于产品的建议和意见可反馈至gdj@qkj.com.cn。

三、联系电话 股东在申报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拨打以下电话咨询:4007989999。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5-085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15日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人数为22人。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

二、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情况及公示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 激励对象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等相符。激励对象包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一级经理或其他领域相应层级人员、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激励的营销人员(总监级以上)、研发人员和其他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